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008年9月19日大会主席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通报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63/250)第三和第四节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相关部分。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注意同一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签名)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1.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27]。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28]。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29]。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0]。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31]。

7.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32]。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33]。

9.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34]。

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35]。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36]。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37]。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3.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110]。

[大会决定将项目 110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让各委员会就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14. 方案规划[项目 119]。

[大会决定将项目 119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